

香港聖類斯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

中文名稱：香港聖類斯小學家長教師會

英文名稱：HONG KONG ST. LOUIS SCHOOL (PRIMARY SECTION) PARENT & TEACHER ASSOCIATION

會 址：香港西營盤第三街一七九號（聖類斯中學（小學部））

宗旨

1. 加強學校與家長之溝通、了解和聯繫，以促進教育效能。
2. 收集家長對學校政策、教育方針之意見。
3. 促進家長、教師之間的了解和建立良好、融洽之關係。
4. 協助推廣學校課外活動。
5. 改善學校設施，幫助學校之發展。

會員

1. 凡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為本會之「家長會員」。
2. 現任教職員自動成為本會之「教師會員」，並擁有表決及參加一切聚會之權利。
3. 「家長會員」於周年大會內可享有選舉、被選、動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聚會之權利。
4. 「教師會員」及「家長會員」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。
5. 「教師會員」及「家長會員」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接受會議之決案。
6. 「家長會員」有繳交會費之義務。
7. 舊生家長及離任教職員可申請成為本會之「校友會員」。「校友會員」須繳付會費及可享有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，但沒有選舉、被選、動議或表決的權利。

會費調整

會費調整需經執行委員會提出，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下學年實施新調整之會費。

組織

（一）周年會員大會：

1. 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。
2.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在學年開始時舉行，全體會員有義務出席。
3. 在會員大會中可由執行委員會提議修訂本會章，但必須得到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會員通過。
4. 在會員大會中改選執行委員會成員。由「家長會員」自行參選，並由「教師會員」及「家長會員」投票而產生。
5. 若有需要，執行委員會有權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但必須得到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會員通過。

（二）執行委員會：

1. 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。每次出席人數必須超過執行委員總人數之 50%。
2. 執行委員會的職務是策劃及處理本會之會務。
3. 執行委員會由五位家長及與家長數目相同之校方代表組成，所有校方代表均由校方委任；家長委員於會員大會上，經會員投票選出。執行委員會上家長與校方之投票權必須保持一致。
4. 執行委員會內各職位由各委員互選產生：

家 長 委 員	
會長	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，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；於會員大會中，報告會務。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需表決時，如同意和反對的票數相同，會長有權投決定一票。
副會長	輔助會長推行一切會務；宣傳本會活動；會長缺席時執行會長職務。
司庫	處理一切收支賬目，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報告財政狀況，每年須制定財務預算，並經執行委員於執行委員會通過。
家長委員	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及活動。

校 方 委 員	
副會長	輔助會長推行一切會務；宣傳本會活動；會長缺席時執行會長職權。
校方委員	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及活動。

5. 如參與執行委員會選舉之候選人數目不足，須重新進行選舉工程，如經過兩次公開召募仍未能滿足會章對家長委員人數之要求，將交由出席周年會員大會之會員投票決定，但必須確保家長及教師有同等之表決權。
6. 會長任期一年，可經執行委員會選舉程序，再續任一年；副會長及其他委員，可經執行委員會選舉程序續任。
7. 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，經執行委員會通過，其職務可被解除，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其他會員替代。
8. 執行委員會均為義務性質。

(三)會員活動：

1.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座談會，研究有關教育問題，交流心得。
2.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聯誼活動，如旅行或聚餐等。

(四)特別小組：

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，小組成員不必為委員。特定活動完畢後，小組即自行解散。

(五)顧問會員：

凡熱心服務本會之人士，執行委員會可邀請其任本會之「顧問會員」。「顧問會員」無須繳付會費及可享有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，但沒有選舉、被選、動議或表決之權利。

(六)監察委員會：

1. 監察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協助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，將已往的經驗帶給新一屆的執行委員會，達到承傳之效。
2.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，不可續任。
3. 去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均有資格申請，再由現屆執行委員會委任。
4. 全體監察委員會成員均為委員。

財政

1.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活動的開支。
2. 司庫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銀行戶口。提取款項，須經校長/副校長及會長/副會長共同簽署並蓋上本會印鑑，方為有效。司庫存放零用現金不得超過一千元正。
3. 每年之財務報告於周年會員大會上匯報及動議通過。

附則

1. 本會無權干預有關學校一切行政事宜。有關學生與教師之事宜，概由校方處理。
2. 本會乃公司法註冊之有限公司。

修章及解散

1. 會章的任何修訂須由出席周年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會員通過。
2. 本會會章由周年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3. 若要解散本會，須得全體會員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解散後，所餘資產由大會通過，捐贈予鮑思高慈幼會。

修訂日期：2021年9月25日